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小颖：本院受理(2024)闽0111民初10388号原告王秀琴与被告许小颖、第三人林依震赠与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各壹份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(遇到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